

新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紧扣行政审批核心职能，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流程等内容纳入常态化公开范畴，2025 年梳理公布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及网上办事指南 1472 项，政务服务大厅线下创新推出 24 个部门办事指南二维码矩阵，群众只需手机扫描二维码即可快速获取办事流程。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平顶山市新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在政务公开专区提供自助电脑、打印机、自助填单区等多元服务，与线下窗口专区形成互补，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惠企政策精准落地，全力配合省政策直达和诉求响应平台建设。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围绕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工作重点和社会公众关注热点，依托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微信服务号等平台，构建“线上为主、线下补充”的公开渠道体系。2025 年累计发布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文章 500 余篇、图片 960 余张，吸引关注人数达 5320 余人，平台总浏览量突破 7.2 万人次。

(五) 监督保障：一是明确公示投诉电话、邮箱，建立群众意见的直通渠道，将政务公开从单向传播转变为双向互动。二是按时在政府网站发布每月办件量及每季度“好差评”办结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5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未收到相关问题责任追究的文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政务服务关联信息企业群众获取服务类信息便捷度需进一步提高的问题，在线下窗口增设信息咨询岗，配备导办人员提供咨询服务，确保群众快速获取所需服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